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060,94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同期」）增長約57.8%。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擴規模的策略取得成效，本期間攝像頭模組產品銷售數量較同期大幅增長約77.5%；及(ii)雖然本集團本期間指紋識別模組產品銷售數量較同期減少約16.6%，但由於產品結構優化明顯，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較同期大幅增長約116.7%，令得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收入仍較同期增長約80.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5,205,000元，毛利率約為8.2%，較同期的約1.2%大幅增長約7.0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80,833,000元，而同期為虧損約人民幣51,288,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159元及人民幣0.158元。

財務業績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5,060,945	3,206,712
銷售成本		<u>(4,645,740)</u>	<u>(3,167,656)</u>
毛利		415,205	39,056
其他收益	4	11,479	100,019
其他淨虧損	4	(40,767)	(6,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26)	(9,2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053)	(39,051)
研發開支		<u>(139,306)</u>	<u>(99,199)</u>
經營溢利／(虧損)		198,532	(14,457)
融資成本	5(a)	(23,481)	(21,4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4,979</u>	<u>(24,8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0,030	(60,671)
所得稅	6	<u>(19,197)</u>	<u>9,383</u>
期內溢利／(虧損)		<u>180,833</u>	<u>(51,288)</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80,833</u>	<u>(51,288)</u>
期內溢利／(虧損)		<u>180,833</u>	<u>(51,288)</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7	<u>15.9</u>	<u>(4.6)</u>
攤薄	7	<u>15.8</u>	<u>(4.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溢利／(虧損)	<u>180,833</u>	<u>(51,2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658</u>	<u>(17,57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658</u>	<u>(17,57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3,491</u>	<u>(68,862)</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83,491</u>	<u>(68,86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3,491</u>	<u>(68,86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956,717	1,888,5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53,550	229,407
租賃預付款項		51,220	51,790
無形資產		4,837	1,427
遞延稅項資產		22,024	21,985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9,458	10,770
按金		8,848	7,050
		<u>2,336,654</u>	<u>2,210,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8,041	70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56,597	3,031,367
衍生金融資產	9	101,098	105,2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05,465	288,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184	99,920
		<u>5,423,385</u>	<u>4,228,65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1,741,187	1,178,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65,067	3,061,432
合約負債		31,786	28,391
租賃負債	2(c)	5,730	—
衍生金融負債	9	2,975	201
應付即期稅項		4,989	1,835
		<u>5,351,734</u>	<u>4,270,1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651</u>	<u>(41,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8,305</u>	<u>2,169,5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c)	10,020	—
遞延收入		71,012	65,648
遞延稅項負債		2,240	428
		<u>83,272</u>	<u>66,076</u>
資產淨值		<u>2,325,033</u>	<u>2,103,4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b)	9,109	9,022
儲備		2,315,924	2,094,413
權益總額		<u>2,325,033</u>	<u>2,103,43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列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已編製或呈列的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所關注事項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4.75%。

為緩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506
減：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657)
	6,84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57)
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6,392</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 租賃合約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524	6,392	1,894,9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0,953	6,392	2,217,345
租賃負債（即期）	—	(3,319)	(3,319)
流動負債	4,270,100	(3,319)	4,266,7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442)	(3,319)	(44,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9,511	3,073	2,172,584
租賃負債（非即期）	—	(3,073)	(3,0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076	(3,073)	63,003
資產淨值	2,103,435	—	2,103,435

下列為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賬面淨值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u>15,630</u>	<u>6,392</u>

(c) 租賃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5,730</u>	<u>5,948</u>	3,319	3,477
1年後但於2年內	3,950	4,281	3,073	3,372
2年後但於5年內	<u>6,070</u>	<u>7,156</u>	-	-
	<u>10,020</u>	<u>11,437</u>	<u>3,073</u>	<u>3,372</u>
	<u>15,750</u>	<u>17,385</u>	<u>6,392</u>	6,84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635)</u>		<u>(457)</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15,750</u>		<u>6,392</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期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可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樣，類似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處理方式，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的重大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除： 如根據 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有關經營 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C)	如根據 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作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D=A+B-C)	與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相比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加回：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98,532	2,096	2,227	198,401	(14,457)
融資成本	(23,481)	248	-	(23,233)	(21,4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030	2,344	2,227	200,147	(60,671)
期內溢利／（虧損）	180,833	2,344	2,227	180,950	(51,288)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如根據 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有關經 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如根據 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作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C=A+B)	與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的 金額相比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969,035	(2,227)	966,808	(268,7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4,764	(2,227)	952,537	(278,107)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1,979)	1,979	-	-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248)	24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308)	2,227	(178,081)	(33,953)

附註1: 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與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將被忽略。

附註2: 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手機及其他移動通信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收益指所售貨物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可報告分部如下:

- 設計、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 設計、製造及銷售指紋識別模組

於達成可報告分部時,概無營運分部經合計。

	攝像頭模組 人民幣千元	指紋 識別模組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3,917,299	1,121,750	5,039,049	21,896	5,060,945
銷售成本	(3,618,716)	(1,008,751)	(4,627,467)	(18,273)	(4,645,740)
毛利	<u>298,583</u>	<u>112,999</u>	<u>411,582</u>	<u>3,623</u>	<u>415,2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2,580,461	620,921	3,201,382	5,330	3,206,712
銷售成本	(2,494,539)	(669,985)	(3,164,524)	(3,132)	(3,167,656)
毛利	<u>85,922</u>	<u>(49,064)</u>	<u>36,858</u>	<u>2,198</u>	<u>39,056</u>

其他主要指廢料銷售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益。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但不包括未分配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計量形式。

本集團並未分配特定資產或負債至經營分部，原因為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並未使用有關資料計量分部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根據各訂約方的經營地點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包括香港）	4,876,339	3,076,957
海外	<u>184,606</u>	<u>129,755</u>
	<u><u>5,060,945</u></u>	<u><u>3,206,71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三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988,5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0,40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收益金額乃有關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

本集團下半年之銷量通常較上半年平均增加20%至30%。因此，本集團上半年錄得之收益一般低於下半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989,3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7,540,672,000元）。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6,489	82,711
其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	13,929
利息收入	4,987	3,007
其他	3	372
	<u>11,479</u>	<u>100,019</u>
其他淨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15,516)	(6,117)
外匯期權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8,846)	968
外匯遠期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2,998)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07)	(272)
	<u>(40,767)</u>	<u>(6,02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銀行借貸利息	23,233	21,400
租賃負債利息	248	-
	<u>23,481</u>	<u>21,400</u>

附註：

本集團已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見附註2。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76	6,8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0,578	286,9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48	3,399
	<u>290,402</u>	<u>297,221</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570	510
— 無形資產	261	81
折舊		
— 自有資產	131,945	109,435
— 使用權資產	2,096	—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826	7,667
研發成本 (附註(ii))	139,306	99,199
存貨成本 (附註(iii))	4,711,220	3,196,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7	—

附註：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見附註2。

(ii) 研發成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5,6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463,000元），計入附註5(b)披露的員工成本。

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標準一般直至項目開發狀態末期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才會滿足。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329,0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7,291,000元），分別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各類別開支在上文單獨披露或於附註5(b)及附註5(c)披露的各項總金額。

6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32	4,617
遞延稅項	<u>1,765</u>	<u>(14,000)</u>
總計	<u>19,197</u>	<u>(9,38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昆山丘鈦香港」）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相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成功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另外三年再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按10%（惟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除外）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該項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規定，身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8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51,288,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6,645,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3,372,000股）為基準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31,722	1,115,597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u>4,923</u>	<u>7,775</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6,645</u>	<u>1,123,37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8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51,2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3,925,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3,372,000股）為基準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6,645	1,123,372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u>7,280</u>	<u>—</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143,925</u>	<u>1,123,372</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326,992	2,829,467
– 關連方	725	4,242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89,598	170,6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7,315	3,004,350
減：呆賬撥備	(938)	(531)
	3,416,377	3,003,81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40,220	27,548
	<u>3,456,597</u>	<u>3,031,367</u>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8,88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825,000元分別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擔保）（見附註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47,000元）被用於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見附註12(a)）。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內到期。

- (iii) 本集團於以背書形式轉讓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時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倘票據遭拒付，則票據持有人適時保留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追索權背書之票據的未償還餘額合共為約人民幣91,05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409,000元），其代表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751,844	1,695,3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635,344	1,249,78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508	58,57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681	75
	<u>3,416,377</u>	<u>3,003,819</u>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

期／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1	3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7	18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u>	<u>531</u>

9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 遠期合約	1,381,918	—	(2,975)
— 期權合約	855,900	101,098	—
總計	<u>2,237,818</u>	<u>101,098</u>	<u>(2,9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 遠期合約	452,045	—	(201)
— 期權合約	1,153,361	105,251	—
總計	<u>1,605,406</u>	<u>105,251</u>	<u>(201)</u>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325,51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915,000美元）。所有該等期權及遠期合約均於一年內到期。

外匯期權合約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墨頓模型計量。模型中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估值日即期匯率、行權匯率、遠期匯率、外匯匯率的隱含波動率以及無風險利率。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考慮到市場利率及外匯遠期合約預計未來交割金額。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各項抵押		
— 銀行借款 (附註11)	295,071	205,700
— 應付票據 (附註12)	10,394	82,522
— 擔保函	—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05,465</u>	<u>288,302</u>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利率約為3.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且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附註)	524,205	342,986
— 無抵押	1,216,982	835,255
	<u>1,741,187</u>	<u>1,178,241</u>

附註：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0)	295,071	205,70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8(ii))	298,889	147,825
	<u>593,960</u>	<u>353,52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2,550,589	2,290,395
– 關連方	87,628	102,951
應付票據 (附註(a))		
– 第三方	650,243	399,8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b))	3,288,460	2,793,238
應計工資	60,931	62,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485	95,522
外匯期權費	106,191	110,538
	3,565,067	3,061,4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按抵押類型分析之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資產抵押而開具之應付票據		
– 應收票據 (附註8(ii))	–	21,8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0)	103,939	70,445
	103,939	92,250
無抵押應付票據	546,304	307,642
	650,243	399,892

(b)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以內	2,915,198	2,366,602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194,596	308,632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34,322	16,217
超過1年	8,564	3,379
	3,152,680	2,694,8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貿易應付款項（即報告期末並無收取發票的款項）為約人民幣135,7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408,000元）。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就上個財政年度已於以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零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7.8分(相等於9.6港仙))

-	91,622
---	--------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5,597	11,155	8,89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125	161	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1,722	11,316	9,022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808	98	84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75	4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41,905	11,418	9,109

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0,183,2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25,2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6,6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5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000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約人民幣39,6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38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3,1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19,000元）已由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約2,941,000份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9,000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33,832,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02,000股），其中約9,696,000份購股權可按4.13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約1,516,000份購股權可按6.2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1,366,000份購股權可按4.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11,254,000份購股權可按6.0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轉換計劃（「轉換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共計59,935,000份購股權，旨在獎勵他們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部份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9,425,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9,4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ii)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8,083,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8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v)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8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2,72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v)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6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1,454,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4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有關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若干收入增長目標之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全球經濟發展仍然挑戰重重，國際貿易糾紛持續升溫影響了包括歐盟、印度、中國等重要經濟增長體的增長速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之數據，今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錄得6.3%增長，增速較同期的6.8%下降0.5個百分點。雖然各國在國際經貿合作組織會議內取得部份共識和工作方向，惟分歧仍然不小，全球經濟能否迅速恢復快速增長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而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亦對消費電子行業帶來沖擊，根據某獨立調研機構的報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的出貨量估計下滑5.5%，而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手機市場出貨總量為1.86億部，同比下降5.1%。但根據同一獨立調研機構的報告，搭載安卓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市場佔有率則從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85.1%略微增加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86.7%，中國四大智能手機品牌銷售增長是當中主要的推動力。中國手機品牌對拍攝效果、外觀要求、保障手機隱私和移動支付安全性等的追求，推動了攝像頭模組向更高像素發展，向三攝及多攝像頭模組發展，同時，亦推動潛望式多倍光學變焦攝像頭模組、3D攝像頭模組和屏下指紋識別模組等產品的迅速發展，令得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在智能手機出貨量下跌的情況下仍然呈現快速增長，並幫助本集團於嚴峻的外圍經濟環境下仍然錄得良好的業務表現。

回顧本期間，在核心客戶的信任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擴大攝像頭模組銷售規模和提升市場地位的策略得以良好實現，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達到約18,251萬顆，較同期的約10,285萬顆增加了約77.5%，其中一千萬像素及以上攝像頭模組佔本集團本期間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的約46.8%，較同期的約39.7%提升了約7.1個百分點。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部分放棄了低毛利率的傳統電容式指紋識別模組項目，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為約3,775萬顆，較同期下跌了約16.6%。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快速增長，主要有三大原因：(i)本集團的客戶結構更趨完善，於中國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客戶的供應地位有所提升，成功搶佔更多市場份額；(ii)為智能手機配置多攝像頭模組成為趨勢，進一步推動市場需求的穩步擴大；及(iii)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攝像頭模組產能由二零一八年末的約3,500萬顆每月逐步擴大至本期末的約4,200萬顆每月，自動化升級改造亦卓有成效，提升了本集團的交付能力。

回顧本期間，本集團推進智能視覺產品垂直鏈條整合的核心戰略得以繼續深化，並取得了良好進展。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一家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份代碼：3630）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新台幣3.21億元，較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新台幣3.19億元大幅改善。同時，本集團與新鉅科技在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鏡頭和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鏡頭等產品上不斷加強技術合作和資源整合，並藉此幫助新鉅科技加快取得多個客戶的供應商資格，促使新鉅科技在客戶基礎、技術能力及成本控制上都有進一步改善。未來本集團將和新鉅科技一起揚長補短，共同推進客戶推廣、能力提升、技術進步和強化服務，努力實現客戶、本集團與新鉅科技的共贏。

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5,060,945,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206,712,000元大幅增加約57.8%。銷售收入同比增長，主要受惠於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大幅增長，以及指紋識別模組的產品結構明顯改善。於本期間，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達到約18,251萬顆，較同期的約10,285萬顆增長約77.5%，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917,299,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580,461,000元增長約51.8%；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約人民幣21.5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5.1元下跌約14.5%。攝像頭模組產品平均銷售單價有所下跌的原因主要為：(i)相當部分的雙攝及三攝模組採用拆分採構模式，推升銷售數量增長但影響了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及(ii)雖然與多個核心客戶的中高端項目合作已經陸續展開，但攝像頭模組的產品結構改善仍然需要時間。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為約3,775萬顆，較同期的約4,527萬顆下跌約16.6%，並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21,750,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20,921,000元增長約80.7%。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下跌而銷售收入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本集團減少承接利潤不合理的塗層式指紋識別模組項目，及(ii)本集團於平均銷售單價更高的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的業務拓展富有成效，屏下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佔本集團本期間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的約51.0%，幫助指紋識別模組的平均單價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3.7元大幅提升至約人民幣29.7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8.2%，較同期的約1.2%上升了約7.0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積極擴大銷售規模的策略逐步展現成效，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約77.5%，攝像頭模組產能利用率較佳，幫助降低邊際成本；(ii)雖然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同比下跌約16.6%，但產品結構明顯改善，屏下指紋識別模組占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之比重達至約51.0%，幫助提升指紋識別模組產品之毛利率；及(iii)本集團長期推進的生產自動化升級改造漸見成效，人工成本較同期有所優化。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在攝像頭模組產品於新材料、新工藝、新產品等三個方面的研究開發（「研發」）：於小型化技術方面，應用芯片塑封(MOC)、板上塑封(MOB)和模內注塑(FAMIH)等先進技術的攝像頭模組陸續批量生產，幫助滿足客戶超高屏占比、水滴屏和打孔屏等新設計需要；于超高端像素攝像頭模組方面，本集團應用四仟八佰萬像素的產品已經批量出貨，並繼續全力推進六仟四佰萬像素、一億零八佰萬像素等超高端像素攝像頭模組的研發，幫助滿足消費者對超高清成像和光學變焦成像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於超廣角、潛望式多倍光學變焦、大尺寸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和可配合液晶顯示屏(LCD)的光學式屏下指紋模組等技術上面也有實質性進展，可滿足客戶進一步的產品需求。而側面噴塗式指紋識別模組則已經批量出貨，有利於本集團在未來努力提升傳統電容式指紋識別模組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繼續加強3D攝像頭模組的研發，繼去年第三季度向客戶批量銷售前置3D結構光模組後，本集團全力推進飛時測距(ToF) 3D模組的研發，以配合物聯網(IoT)、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智能化製造等行業對3D模組產品的需求，鞏固本集團於3D模組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與體驗。

總括而言，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攝像頭模組行業集中度提升的過程中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另一方面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數量需求仍有望穩定增長，產品規格亦有望不斷提升，應用領域日益擴展，為本集團帶來不錯的發展機會。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只有繼續深入推進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臺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堅定地奉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策略，才能保持長期的相對競爭力，為廣大客戶提供高端優質的產品和快速響應的服務，並最終努力實現本集團「為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

前景展望

董事充分認識到受全球性貿易保護主義復熾，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走向、中國企業結構性去槓桿和供給側改革等因素影響，中國乃至於全球的經濟增長仍然充滿挑戰和風險。在如此的客觀環境之下，智能手機行業發展也充滿挑戰，一方面消費者的換機週期明顯拉長，個別國家對某一中國智能手機領先品牌的原材料供應實施了非理性的限制，5G通信技術在手機上的應用普及速度存在不確定性，均令得智能手機的銷售數量增長面臨極大壓力，在過去一段時間內甚至出現了連續的負增長，因此客戶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行業競爭可能更加激烈；另一方面，本集團以中國國內銷售並通過人民幣結算為主，而相當一部分關鍵原材料和設備需要進口並通過美元結算的商務模式短期內難以改變，宏觀政治和經濟形勢的不確實性加劇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匯率風險仍然突出。

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消費者對持續提升智能手機攝影效果的追求沒有改變，相信消費者對視覺成像由2D向3D發展的需求沒有改變，相信消費者對智能移動終端的隱私安全保護的需求沒有改變，相信物聯網持續發展並將更多應用攝像頭模組作為人機信息交互界面的方向沒有改變，該等需求將繼續推動超高像素單攝像頭模組、超大光圈攝像頭模組、超大廣角攝像頭模組、多攝像頭模組、3D攝像頭模組、屏下指紋識別模組等高端產品的技術發展和市場應用，而5G等新一代通信技術的發展與應用，也為更快捷的視頻內容交互提供了良好的生態環境，幫助上述高端產品得以更好地發展及應用。因此，本集團對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行業的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並在前述產品上進行了深入的準備，該等項目已經在本期間大批量生產或有望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大批量生產，充分展示本集團在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生產和售後服務等方面的卓越能力。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秉承「為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堅持秉承「為智能移動終端提供智能視覺系統化產品」的戰略，積極加強光學設計、精密製造和系統集成三個方面的能力建設以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繼續加強新產品、新工藝的研發以滿足客戶持續的產品結構優化需求，繼續提高精密製造和自動化能力以優化生產成本，繼續加強客戶關係營銷以均衡主要客戶的銷售占比，積極拓展海外知名智能手機品牌客戶以對沖匯率風險，並將重點推進超高像素攝像頭模組、多攝像頭模組、3D模組、潛望式攝像頭模組和屏下指紋識別模組等高端產品的發展，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提供良好的服務體驗。同時，本集團將協助推動聯營公司新鉅科技在智能手機高端攝像頭模組鏡頭、3D模組鏡頭和屏下指紋識別模組鏡頭的發展，努力實現攝像頭模組在非手機領域應用的更大突破，努力幫助新鉅科技進一步擴大銷售規模及改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將在核心客戶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不斷努力下，爭取實現以下目標：(i)二零一九年度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同比增長不低於50%，其中一千萬像素及以上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佔比不低於50%；(ii)二零一九年度屏下指紋識別模組出貨數量佔指紋識別模組出貨數量的比例不低於40%；及(iii)持續檢視客戶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逐步將攝像頭模組產能擴充至不超過5,000萬顆每月。

董事有信心帶領本集團直面挑戰並繼續努力實現良好的發展，力爭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60,945,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206,712,000元同比增長約57.8%。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擴規模的策略取得成效，攝像頭模組產品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約77.5%，及(ii)雖然指紋識別模組產品銷售數量同比減少約16.6%，但由於產品結構優化明顯，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較同期大幅增長約116.7%，令得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收入仍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20,921,000元增長約80.7%至約人民幣1,121,750,000元。

銷售成本

隨著本期間營業額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167,656,000元增加約46.7%至約為人民幣4,645,74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銷售規模擴大令得原材料成本較同期增長約58.1%；及(ii)擴大產能投入的生產場所及設備產生的折舊費用同比增加約25.3%至約人民幣108,6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5,205,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9,056,000元），同比增長約963.1%；而毛利率約為8.2%（同期：約1.2%）。毛利率明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積極擴大銷售規模的策略逐步展現成效，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約77.5%，攝像頭模組產能利用率較佳，幫助降低邊際成本；(ii)雖然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同比下跌約16.6%，但產品結構明顯改善，屏下指紋識別模組占本期間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之比重達至約51.0%，幫助提升指紋識別模組產品之毛利率；及(iii)本集團長期推進的生產自動化升級改造漸見成效，人工成本較同期有所優化。

其他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1,479,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00,019,000元減少約88.5%。其他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未錄得其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而同期錄得其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3,929,000元；及(ii)本集團收到各級地方政府授予的補貼或獎勵約人民幣6,489,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2,711,000元減少約92.2%。

其他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767,000元，較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21,000元增加約577.1%，該等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516,000元，而同期外匯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6,117,000元；(ii)錄得外匯期權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846,000元，而同期錄得外匯期權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68,000元；及(iii)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98,000元，而同期錄得外匯遠期合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0,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6,026,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9,261,000元減少約34.9%，銷售及分銷費佔營業額的比例為約0.1%，較同期的約0.3%減少約0.2個百分點。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關係穩定，本集團力行成本節約，銷售活動所產生的交際應酬費用有效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2,053,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9,051,000元增加約7.7%。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變化的原因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擴張，員工薪酬及勞務支出相應增加。

研發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39,306,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99,199,000元增加約40.4%。本期間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本集團持續對新產品、新功能和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投入，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開發更高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產品、具不同應用功能的多攝像頭模組產品、尺寸更小型化的攝像頭模組產品、3D模組產品、應用於汽車與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產品、側鍵式指紋識別模組產品及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等，以及優化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48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約9.7%，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同比增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新鉅科技錄得盈利，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24,979,000元，而同期則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4,81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9,197,000元，而同期的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9,383,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0,030,000元。

本期間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80,833,000元，而同期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51,28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741,18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24,205,000元銀行借款由約人民幣295,071,000元的銀行存款和約人民幣298,889,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提供質押擔保），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98,402,000元增加約34.1%，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78,241,000元增加約47.8%。所有銀行借款期限均不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概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54,764	(278,10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482)	69,98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0,308)	(33,95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42,18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23,8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8,37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9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2,264,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及於本期間收到員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權並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繳金額約人民幣36,659,000元。

經營活動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額約為人民幣954,764,000元。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主要由於：(i)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1.2%上升到約8.2%；及(ii)本期間共有約人民幣657,94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60,82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使用銀行進口貿易融資由銀行直接支付，不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232,482,000元，主要為：(i)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的支出約人民幣222,970,000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淨支出款約人民幣19,265,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180,308,000元，主要為：(i)銀行借款流入約人民幣751,206,000元，歸還銀行借款所支出現金約人民幣856,227,000元；及(ii)收到員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權並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繳金額約人民幣36,659,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餘額除以本期間期末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5.6%，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3.5%上升約12.1個百分點，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0%上升約19.6個百分點，上升的原因主要為為滿足產能投資及運營資金需求，於本期間銀行借款餘額大幅上升，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42,18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大幅增加。

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相關崗位工作人員保持對理財產品的持續關注與風險評估，以確保理財業務不會使本金金額承擔過多的安全風險。同時，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確保其營運資金之充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先後公告提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丘鈦科技有限公司擬按每股新台幣82.8元的價格參與聯營公司新鉅科技（一家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股份代碼：3630）的建議增資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的資產包括約為人民幣305,465,000元的銀行存款及約為人民幣298,88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用於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僱員政策和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844人（不包括勞務派遣工、實習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48人）。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崗位技術輔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崗位工作要求，向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崗位職責指引，並繼續為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增進技能和學識，並努力向全體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本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勞務派遣工、實習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290,402,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97,221,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還包括績效獎金、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勞務派遣工和實習生則依據中國法規進行處理）。

同時，本公司還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招股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1節「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員工授出合共71,682,000份購股權，具體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65名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和胡三木先生）授出共計39,425,000份購股權，被授予人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分期申請行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而於本期間，本公司接受131名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和胡三木先生）的申請向該等員工發行共計9,808,200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格為每股4.13港元，合計收取行權對價款約40,508,000港元；本期間內共有6名員工因離職而使共計987,300份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失效。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8名員工（概無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共計8,083,000份購股權，被授予人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可以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分期申請行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而於本期間，本公司接受12名員工的申請向該等員工發行共計375,000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格為每股6.22港元，合計收取行權對價款約2,333,000港元；本期間內共有2名員工因離職而使共計400,000份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失效。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83名員工（概無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共計12,72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人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分期申請行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而於本期間，該項購股權未獲任何人士行使；本期間內共有11名員工因離職而使共計1,354,000份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失效。
- (iv)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68名員工（概無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共計11,454,000份購股權，被授予人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分期申請行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而於本期間，該項購股權未獲任何人士行使；本期間內共有1名員工因離職而使共計200,000份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因此失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全球發售形式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已經使用完畢，資金使用與全球發售的計劃用途一致。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向兩名承配人（即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新普通股40,0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42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備金、專業費用和所有相關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經已全部使用完畢，資金使用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20,0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21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備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經已全部使用完畢，資金使用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一直秉承為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回報。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3.21以及企業管治守則C.3的規定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吳瑞賢先生（主席）、高秉強先生及初家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中期報告。

期間後事件

除「業務回顧」章節及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qtechglobal.com>)查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於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各方持續支持，以及董事和員工的投入和努力向其表達衷心感謝及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